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吳博士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以現金代價90,000,000港元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買賣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博士持有全部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委員會亦已確認收購事項條款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與吳博士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其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下文。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 賣方 : 億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博士(上市規則所界定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 買方 :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擔保人 : 吳博士
- 主體 : 銷售股份，相當於合茂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付款條款 : 現金90,000,000港元，付款條款如下：
- (a)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不少於9,000,000港元(即10%代價)(「第一筆款項」)；
 - (b) 買方須於完成日期起計14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款項(「第二筆款項」)，連同第一筆款項共計不得少於63,000,000港元(即70%代價)；
 - (c) 買方根據上文(b)段向賣方支付第二筆款項後，須於易聯盛世科技根據資產收購協議條款完成轉讓(包括完成有關當局所規定任何轉讓申請手續)相關專利、商標及軟件知識產權予朗晴起計7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餘額(如有)。
- 保證 : 賣方及吳博士共同及個別向買方聲明、保證及作出買賣協議所載保證。

本公司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代價。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獨立於本集團之估值師）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業務估值報告就合茂集團所得出估值110,000,000港元。為合茂集團釐定業務估值時，羅馬採納收入基準項下貼現現金流量法為估值方法。買賣協議代價較上文所述羅馬釐定之業務估值折讓約18%。

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買賣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i)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第三方、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授權或豁免（視適用情況而定）或發出通知；(ii)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信納對合茂集團及其業務進行之盡職審查；及(iii)賣方及吳博士於買賣協議內作出之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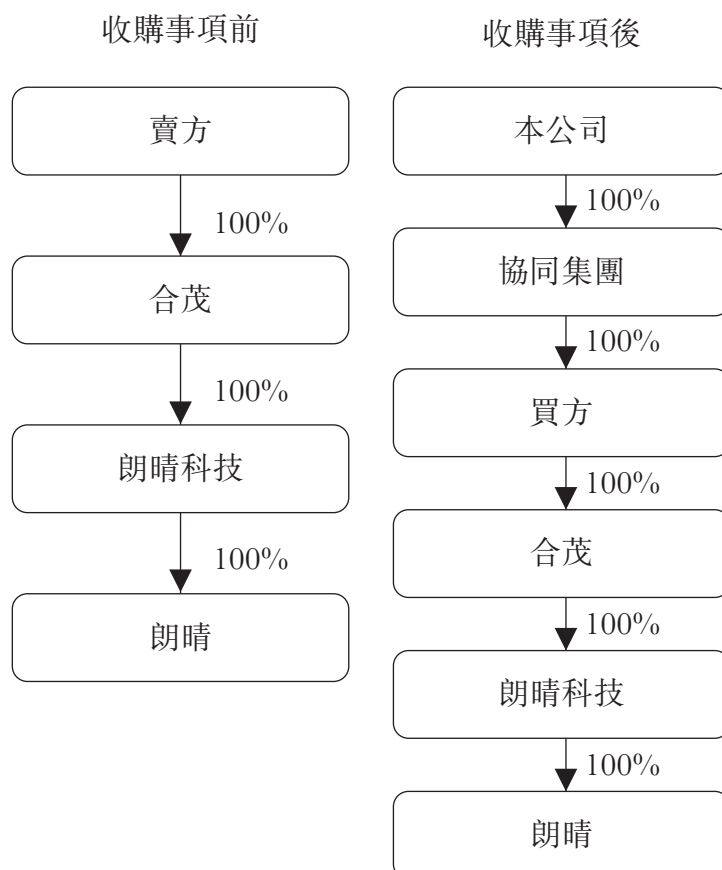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則訂約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除任何先前違約申索（如有）外，訂約各方一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待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有關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惟倘買方行使權利豁免買賣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如適用法例、法規及上市規則允許）則作別論。

有關合茂集團之資料

合茂於收購事項前後之企業架構如下：



合茂及其附屬公司大多於二零一四年在其各自之司法權區註冊成立。合茂集團之主要業務(「業務」)為設計、開發及銷售互聯網及Android手機專用保安系統。

合茂集團乃為籌備收購事項而成立。於收購事項前，業務由易聯盛世科技擁有及經營。易聯盛世科技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博士擁有77.77%股權，餘下22.23%股權則由另外三名人士擁有。易聯盛世科技另外三名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易聯盛世科技之未經審核銷售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3,980元及人民幣537,073元(二零一二年：經審核銷售額及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8,964元及人民幣1,921,856元)。

易聯盛世科技已開發多項用於移動互聯網網絡之專利技術及軟件產品，包括合共八項專利(七項為發明專利而一項為實用新型專利)，當中四項已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以及十項軟件著作權，該等軟件著作權亦已向中國有關當局註冊。此外，易聯盛世科技已註冊多項商標，該等商標已於推廣相關科技及軟件產品時使用或

用作進行有關推廣。為籌備收購事項，易聯盛世科技已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向朗晴轉讓全部現有專利、商標及軟件著作權連同所擁有及經營之資產及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透過自行研發及向第三方收購相關知識產權及技術知識，設計及開發與數字集群及衛星通信系統有關之產品及技術。此外，本集團提供可根據客戶具體需求訂製之專用通信網絡設計及實施解決方案，同時就專用通信系統運作參與系統技術研發，並向若干客戶銷售配件及組件作進一步整合或其他相關用途。本集團產品主要供政府部門及中國企業作公共安全及緊急通信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收購「協同一號」(IPSTAR)衛星頻寬後，本集團已著手自設衛星通信網絡以提供寬頻、電話及廣播服務，而網絡保安對提供有關服務非常重要。收購事項讓本集團得以為終端用戶提供安全通信環境。

就本集團現有集群業務方面，收購事項將推動本集團利用合茂集團之知識產權、技術知識及研發實力以開發新一代數字集群產品，進一步提升安全性。

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計劃借助現有業務渠道向手機製造商及電訊營運商銷售合茂集團之保安產品。

董事認為及獨立委員會確認，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為合茂集團進行業務估值，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界定之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條適用。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陳葉馮」，作為是次交易之申報會計師)已審閱羅馬就估值所採用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當中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確認，估值由羅馬經審慎周詳查詢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陳葉馮及本公司函件分別載於本公佈附錄一及二。

於本公佈日期，陳葉馮確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此外，陳葉馮已就刊發本公佈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佈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以下為業務估值所依據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之詳情：

1. 預期合茂集團收入來源包括本集團現有分銷商、系統集成客戶及政府部門之預測產品銷售額以及手機客戶保安應用軟件之預測銷售額，有關金額由合茂集團管理層根據下列各項計算得出：(i)合茂集團管理層編製之用戶預測及(ii)協同通訊技術、朗晴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之諒解備忘錄，該獨立第三方為協同通訊技術之一名主要客戶，計劃分別向協同通訊技術及朗晴訂購硬件及軟件產品；
2. 合茂集團之預測經營成本，包括銷售、行政、研發及財務費用，由合茂集團管理層參照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結構估計得出；
3. 合茂集團將按照計劃經營及發展業務；
4. 估值主要基於合茂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所提供財務資料載列之預測可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本面，並將加以實現；
5. 合茂集團將正式取得經營或擬經營所在地一切所需業務相關法定批文及商業證明或牌照，並於屆滿時妥為重續；
6. 合茂集團所經營行業有充足技術人員供應，而合茂集團亦將留聘合資格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為持續經營及發展提供支援；
7. 合茂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現行稅法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8. 合茂集團所經營或擬經營地區之政治、法律、經濟或金融狀況不會出現將對合茂集團所得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及

9. 合茂集團所經營地區之利率及匯率與現行水平不會有重大差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所涉及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吳博士持有全部權益。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批准收購事項，而獨立委員會亦已確認收購事項條款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作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董事毋須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事項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資產收購協議」	指	易聯盛世科技(作為賣方)與朗晴(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朗晴收購易聯盛世科技所擁有及經營之資產及業務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1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先決條件（載於上文「完成之先決條件」一段）達成後七個營業日內之其中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9)條賦予之涵義，即純粹因為與上市發行人旗下附屬公司有關連而成為關連人士之人士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收購事項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吳博士」	指	賣方之唯一股東兼董事吳曉文博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協同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及協同迅達電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合茂集團）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委員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朗晴科技」	指	朗晴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合茂之全資附屬公司
「朗晴」	指	朗晴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在中國深圳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朗晴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或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Radio World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與吳博士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合茂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一股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協同集團」	指	協同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協同通訊技術」	指	協同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前稱「協同智迅通信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在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合茂」	指	合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茂集團」	指	合茂、朗晴科技及朗晴

「賣方」	指	億龍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易聯盛世科技」	指	深圳市易聯盛世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博士擁有77.77%股權，餘下22.23%股權則由另外三名身為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韓衛寧先生及王紹東博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學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蔡友良先生。

附錄一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入本公佈而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函件全文。

敬啟者：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有關建議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吾等已獲委聘就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業務實體」)業務估值(「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發表報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釐定之估值被視為一項盈利預測。

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羅馬須負責按照 貴公司董事及羅馬所釐定以及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估值項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之內部監控，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視乎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須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發表報告。

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此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確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是否已按估

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吾等已重新計算並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方式與基準及假設進行比較。

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業務實體之任何估值，亦非發表有關估值之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全然於整段期間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意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在各重大方面均已按照估值所載 貴公司董事及羅馬作出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中國
深圳市
羅湖區
清水河一路
騰邦大廈B棟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執業會計師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謹啟

附錄二 — 董事會之盈利預測函件

敬啟者：

有關建議收購合茂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合茂集團估值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一項盈利預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有關建議收購合茂之公佈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羅馬就合茂集團編製估值(羅馬須對此負責)時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當中說明合茂集團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有否於各重大方面按照各項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羅馬編製之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謹啟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